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中关村军民融合产业园 C 座 205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招标及其分公司”）、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锐盛世科技”）、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合互联”）、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国信兴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兴业”）、北京国信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瑞和”）、北京国信智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智业”）及福建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信创新”）预计于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销售产品、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咨询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租赁；提供或者接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审议《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做好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产品品种为低风

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在单笔购买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且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制企业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委派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详见附件 4）、账户股东卡及代理人身份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中关村军民融合产业园 C 座 205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淼 电话：（010）684459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中关村军民融合产业园 C 座 205 室 邮箱：12475257@qq.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